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9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39,225,98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0,030,634股之65.34%。

董事出席情形：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復銓、許付松、洪德富、方文昌、邵建華

審計委員出席情形：方文昌、邵建華

薪資報酬委員出席情形：方文昌、邵建華

主席：董事長朱復銓



紀錄：江怡芬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07年2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派一〇六年度員工現金酬勞總額計新台幣1,500萬元，佔一〇六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3.59%，及分派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總額計新台幣350萬元，佔一〇六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0.84%。

三、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陳秀蘭會計師查核完竣。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相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39,225,982權(含電子投票數3,158,604權)，贊成權數為38,751,641權(含電子投票表3,145,463權)，反對權數為0權(含電子投票0權)，棄權之棄權數為474,341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13,141權)，贊成權數超過法

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如後。

2.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4元，共計新台幣240,122,536元。

3.本次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並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本案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上期末分配盈餘	\$ 279,705,863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336,509,814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650,981)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779,492)
可供分配盈餘	579,785,20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4.0元）	(240,122,5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39,662,668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洪德富



會計主管：黃慧青



主席說明：106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因本公司於今年4月份申請股票上市辦了現金增資，以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異動，依目前股本計算，現金股利由原本每股配發4元，調整為每股配發3.5293642元，在此先向各位股東說明。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39,225,982權(含電子投票數3,158,604權)，贊成權數為38,751,641權(含電子投票表3,145,463權)，反對權數為0權(含電子投票0權)，棄權之棄權數為474,341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13,141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39,225,982權(含電子投票數3,158,604權)，贊成權數為38,750,641權(含電子投票表3,144,463權)，反對權數為1,000權(含電子投票1,000權)，棄權之棄權數為474,341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13,141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二：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代表人之限制，明細如下：

職稱及姓名	解除競業職務
樺漢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朱復銓	沅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S&T AG 董事
	蘇州樺漢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兼總經理
	AIS Cayman Technology 董事
樺漢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樓朝宗	蘇州樺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樺成投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39,225,982權(含電子投票數3,158,604權)，贊成權數為38,750,641權(含電子投票表3,144,463權)，反對權數為1,000權(含電子投票1,000權)，棄權之棄權數為474,341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13,141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上午十點三十四分)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一〇六年營業成果及一〇七年之未來展望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運狀況，在全體員工努力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4,036,345千元，較一〇五年度新台幣3,665,136千元增加新台幣371,209千元，成長率為10.13%；然受經濟環境不利因素影響，稅後純益為新台幣336,510千元，較一〇五年度新台幣400,599千元減少新台幣64,089千元，衰退率為16%。一〇六年度稅後純益減少主要受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貶值幅度達7%以上，及主要原料記憶體大幅漲價，漲幅高達60%以上，致毛利率降低而使稅後淨利減少。惟本公司業已擬定相關改善措施，以利未來毛利率之提升。

(二) 一〇七年度之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的策略性科技趨勢，已在人工智慧基礎上發展出各種智慧應用程式及分析工具，而智慧物件（如自動駕駛車輛、機器人及無人機等）也因感知器及人工智慧演算法的精進將更快速發展。對話式平台（如虛擬助理系統、智慧音箱）與沉浸式體驗（如擴增、虛擬或混合實境（AR/VR/MR））融入了日常生活及工作之中。資通訊的基礎架構也因快速成長的龐大數據及多樣化的數位經濟與商業活動而蓬勃發展，雲端運算與服務也因物聯網、工業物聯網、車聯網、智慧物件及各種行動通訊裝置快速成長而需要有分散式的霧運算及邊緣運算系統來加強各項線上服務需求的時效、安全及正確性。5G行動通訊網路的規格及基礎架構也因電信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積極參與制訂、規畫而漸趨完整與成熟。而由軟體定義架構與應用程式的不斷創新，更加融合及活絡了實體和虛擬經濟中的各種商業生態體系。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營運規劃主軸仍是憑藉長年累積的優異研發能力，結合研發團隊的各種創意及客戶產業經驗與需求，並參酌科技發展趨勢，將近年來所研發之多項創新設計、技術與經驗整合，持續設計開發更多樣的網通資安系統平台、雲端伺服器系統、雲端運算及企業用戶端網路封包交換器、超融合架構運算伺服器、網路儲存設備（NAS）、軟體定義廣域網路（SD-WAN）及廣泛型客戶端設備（uCPE）、工業物聯網控制及安全閘道器。伴隨著多種雲端應用服務領域的網路流量管理、資料封包儲存與傳送及資料安全要求、霧運算/邊緣運算之低延遲、深度學習及智慧化運算需求，協助客戶進行軟、硬體完整且快速的整合，縮短各種應用平台系統開發時程，

並透過優勢供應鏈及製造資源來提供高性價比的全方位產品線，達到新、舊世代的系統與應用在客戶端的無縫接軌。

因應科技發展趨勢，公司將持續傾注研發資源於高階多核心的運算處理器（RISC架構）、Intel Xeon SP/D/E 伺服器CPU，Sky Lake/Kaby Lake/Coffee Lake CPU及Rangeley/Denverton微型伺服器SOC與IoT應用SOC、25G/40G/100GbE高速以太網路、現場可程式化閘陣列（FPGA）、雲端伺服器系統、軟體定義網路（SDN）及網路功能虛擬化（NFV）、超融合架構伺服器系統、網路儲存、工業物聯網控制與安全、無線網路存取與管理、RF天線整合設計等技術的產品開發與應用，持續投入並推展新產品事業，為公司開拓新的業務發展方向，進而提升獲利水準。

由於客戶對系統產品的生產履歷、測試驗證、客製規格、維修記錄及配銷管理等多有其特定的需求，公司持續開發與精進資訊服務、測試驗證軟體套件，優化全球發貨中心與管理資訊系統，測試驗證產品更加完備，讓客戶從下訂單、銷售產品到售後服務都能獲得滿意的服務，此差異化服務的優勢，為公司帶來相當良好的客戶信賴度與黏著度。

隨著公司在海外市場的成長與需求，我們以積極但相對穩健的全球布局因應。除了既有的海外合作夥伴，過去四年陸續在日本、中國大陸及美國設立海外子公司，以快速提供在地服務，積極擴展全球市場，並尋求各種商機與合作及爭取為更多客戶服務的機會。

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也將繼續秉持兢兢業業的態度，讓經營績效更加卓越。而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於民國107年1月23日審議通過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更敦促公司立足於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來展望及規劃未來，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及善用資本市場的支持來做更多的研究發展與業務推動，為公司創造最大的利益，以回饋股東的愛護與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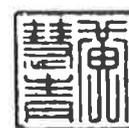
董事長 朱復銓



經理人 洪德富



會計主管 黃慧青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原名：郭欣怡）會計師及陳秀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方文昌

方文昌

委 員：邵建華

邵建華

委 員：黃文進

黃文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一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列示於財務報表中，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改變，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既定之備抵存貨跌價提列政策進行；查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售價及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當性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存貨庫齡之合理性；另針對本期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正常品存貨餘額進行分析以評估整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是網路通訊安全平台相關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且收入認列為投資人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檢視重大新增合約，瞭解合約條款對收入認列之影響；透過前十大客戶及新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評估收入入帳時點之適當性。

三、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評價係由管理階層依據各項客觀證據評估認列，因此，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款項之帳齡及歷史收款紀錄等資料，以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款項是否已置於帳齡分析表之適當區間；並針對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重大未收款項，注意未能收款之原因，確認是否已全數提列減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

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次頤

陳考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



瑞

民國一〇六

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0,111	18	424,748	1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21,081	29	586,326	27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90,034	4	89,350	4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64,149	3	26,584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59,884	38	887,517	4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4,400	1	22,029	1
流動資產合計	2,309,659	93	2,036,554	9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32,623	5	101,99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9,274	2	38,858	2
1780 無形資產	5,005	-	6,9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7,653	-	6,85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9	-	2,35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6,444	7	156,955	7
資產總計	\$ 2,496,103	100	2,193,50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57,000	6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0,500	24	503,979	23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140,738	6	112,910	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06,544	4	118,602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880	2	51,968	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8,688	-	9,343	1
其他流動負債	41,130	2	20,401	1
流動負債合計	1,085,480	44	817,203	37
非流動負債：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5,372	-	4,717	-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85	-	-	-
負債總計	1,090,937	44	821,920	37
權益(附註六(十))：				
股本	600,307	24	600,307	27
資本公積	24,355	1	24,355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67,069	7	127,009	6
特別盈餘公積	8,941	-	-	-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九))	616,215	25	628,859	29
保留盈餘合計	792,225	32	755,868	35
其他權益	(11,721)	(1)	(8,941)	-
權益總計	1,405,166	56	1,371,589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96,103	100	2,193,509	10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瑞祿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3,695,501	100	3,361,9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八)(十二)及七)	3,013,647	82	2,591,405	77
營業毛利	681,854	18	770,532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八)(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3,887	2	91,053	3
6200 管理費用	51,586	1	64,42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263	4	175,440	5
營業費用合計	284,736	7	330,920	10
營業淨利	397,118	11	439,61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				
7010 其他收入	34,700	1	14,2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三))	(30,543)	(1)	15,681	1
7050 財務成本	(1,226)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27)	-	14,07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04	-	44,011	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99,022	11	483,623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62,512	2	83,024	2
8200 本期淨利	336,510	9	400,599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80)	-	(6,47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01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80)	-	(17,48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3,730	9	383,117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61		6.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59		6.6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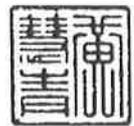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祥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機 構 報 表 換 算 差 異	備 用 金	售 出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90,499	-	540,911	(2,469)	11,010	-	-	-	1,264,613
本期淨利	-	-	400,599	-	-	-	-	-	400,5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472)	(11,010)	-	-	-	(17,4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00,599	(6,472)	(11,010)	-	-	-	383,1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510	-	(36,51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76,141)	-	-	-	-	-	(276,14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7,009	-	628,859	(8,941)	-	-	-	(8,941)	1,371,589
本期淨利	-	-	336,510	-	-	-	-	-	336,5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80)	-	-	-	-	(2,7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36,510	(2,780)	-	-	-	-	(2,7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060	-	(40,06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941	(8,94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300,153)	-	-	-	-	-	(300,15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7,069	8,941	616,215	(11,721)	-	-	-	(11,721)	1,405,16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4,000 千元及 4,500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15,000 千元及 36,400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祥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9,022	483,6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645	9,505
攤銷費用	2,485	2,95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2,321)	2,321
利息費用	1,226	-
利息收入	(788)	(1,2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1,027	(14,0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1)
處分投資利益	-	(14,722)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356)	6,46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918	(8,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133,118)	22,928
其他應收款增加(含關係人)	(37,515)	(8,526)
存貨增加	(72,367)	(147,81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71)	5,9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5,371)	(127,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124,349	(35,277)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含關係人)	(25,157)	(31,192)
保固準備增加	-	4,95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720	(4,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912	(65,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2,459)	(193,122)
調整項目合計	(101,541)	(202,0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7,481	281,559
收取之利息	738	1,305
支付之利息	(1,181)	-
支付之所得稅	(84,402)	(84,3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636	198,4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2,52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080)	(26,2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8)	(10,5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9
取得無形資產	(300)	(4,4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920)	(11,37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4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4,120)	1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7,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00,153)	(276,1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153)	(276,1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363	(77,5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4,748	502,2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0,111	424,74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祺電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集團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列示於財務報表中，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改變，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瑞祺電通集團既定之備抵存貨跌價提列政策進行；查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售價及其

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當性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存貨庫齡之合理性；另針對本期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正常品存貨餘額進行分析以評估整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集團之收入主要是網路通訊安全平台相關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且收入認列為投資人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檢視重大新增合約，瞭解合約條款對收入認列之影響；透過前十大客戶及新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評估收入入帳時點之適當性。

三、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集團之應收款項備抵評價係由管理階層依據各項客觀證據評估認列，因此，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款項之帳齡及歷史收款紀錄等資料，以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款項是否已置於帳齡分析表之適當區間；並針對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重大未收款項，注意未能收款之原因，確認是否已全數提列減損。

其他事項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祺電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祺電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祺電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祺電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祺電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祺電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次願

陳考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



瑞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5,784	505,509	19	157,000	6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861,798	677,753	33	669,136	26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0,972	4,115	1	142,486	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7,324	16,044	2	119,927	5
存貨(附註六(四))	1,091,220	1,024,490	42	31,406	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1,522	27,103	1	8,688	-
流動資產合計	2,548,620	2,255,014	98	42,826	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40,628	39,398	2	5,372	-
無形資產	5,669	7,397	-	85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7,653	6,851	-	1,176,926	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82	3,513	-	917,458	40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832	57,159	2	600,307	23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					
股本	3100			600,307	23
資本公積	3200			24,355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00			167,069	6
特別盈餘公積	3310			8,941	-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八))	3320			616,215	24
保留盈餘合計	3350			792,225	30
其他權益	3400			(11,721)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600			1,405,166	54
非控制權益	36XX			25,360	1
權益總計				1,430,526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07,452	2,312,173	100	\$ 2,607,452	100

資產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祿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3,695,501	100	3,361,9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八)(十二)及七)	3,013,647	82	2,591,405	77
營業毛利	681,854	18	770,532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八)(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3,887	2	91,053	3
6200 管理費用	51,586	1	64,42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263	4	175,440	5
營業費用合計	284,736	7	330,920	10
營業淨利	397,118	11	439,61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				
7010 其他收入	34,700	1	14,2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三))	(30,543)	(1)	15,681	1
7050 財務成本	(1,226)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27)	-	14,07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04	-	44,011	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99,022	11	483,623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62,512	2	83,024	2
8200 本期淨利	336,510	9	400,599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80)	-	(6,47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01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80)	-	(17,48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3,730	9	383,117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61		6.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59		6.6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
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307	24,355	90,499	540,911	(2,469)	11,010	1,264,613	17,035	1,281,648	
本期淨利	-	-	-	400,599	-	-	400,599	1,671	402,2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72)	(11,010)	(17,482)	(1,338)	(18,8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0,599	(6,472)	(11,010)	383,117	333	383,4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510	(36,510)	-	-	-	-	(276,141)	
提列現金股利	-	-	-	(276,141)	-	-	-	-	5,758	
非控制權益	-	-	-	-	-	-	(276,141)	-	(276,14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307	24,355	127,009	628,859	(8,941)	-	1,371,589	23,126	1,394,715	
本期淨利	-	-	-	336,510	-	-	336,510	2,478	338,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80)	-	(2,780)	(244)	(3,0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6,510	(2,780)	-	333,730	2,234	335,9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060	(40,06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941	-	-	(300,153)	-	(300,153)	
普通現金股利	-	-	-	(300,153)	-	-	(300,153)	-	(300,15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0,307	24,355	167,069	616,215	(11,721)	-	1,405,166	25,360	1,430,5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2,210	486,1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92	9,699
攤銷費用	2,561	3,03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4,347)	2,796
利息費用	1,226	-
利息收入	(997)	(1,5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	(150)
處分投資利益	-	(14,7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442	(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86,443)	1,56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280)	7,453
存貨增加	(66,660)	(134,23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19)	8,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8,802)	(116,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13,933	(45,908)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2,643)	(48,70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660	(6,711)
保固準備增加	-	4,9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950	(96,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5,852)	(213,114)
調整項目合計	(154,410)	(214,0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7,800	272,089
收取之利息	997	1,632
支付之利息	(1,181)	-
支付之所得稅	(84,636)	(85,2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980	188,5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2,5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47)	(10,9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230
取得無形資產	(548)	(4,6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751)	(11,3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359)	25,7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7,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00,153)	(276,14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7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153)	(270,3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93)	(8,8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5	(64,9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5,509	570,4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5,784	505,5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貸放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不得超過各別資金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貸與期限不超過一年，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p>	<p>第二條 貸放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貸與期限不超過一年，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以資明確。</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p>	<p>修訂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個別貸與限額。</p>